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549号

---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、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我省价格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我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保、节能、产业政策以及

审批程序的新投产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，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单独批复其非市场化电量的具体电价，由电网企业按照当时的四川电网燃煤火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。

二、电网企业在核对新投产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时，可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，并按省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核定要件（能源投资项目批文和并网协议）办理。

三、发电企业要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电网企业要认真负责并及时做好上网电价的确认工作。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在上网电价出现分歧时，可以提请我委确认。

四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发展改革委调整燃煤火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，上述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执行相应调整。

五、执行过程中若遇到其他问题，请及时报我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